

银行家对宏观经济运行判断趋好

一季度银行业景气指数再创历史新高高达 69.6%,连续 7 个季度攀升

□本报记者 苗燕

银行业景气指数已连续 7 个季度攀升，并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69.6%。

昨天，央行发布的一季度全国银行家问卷调查显示，银行家们对于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充满信心。此外，银行家对宏观经济运行判断趋好，对经济“偏热”担忧继续缓和。但贷款需求景气指数继续处于高位，固定资产类贷款需求出现大幅反弹，新增贷款压力依然较大。

调查显示，今年一季度，银行家判断经济运行“偏热”的比例继去年四季度后继续回落，对经济“偏热”的担忧较上季又有缓和。同时，本季银行家信心指数在上季反弹的基础上继续走高，至本季达到 60.6%。在对下季预测时，63%的银行家认为经济运行将趋于“正常”，34.7%的预期仍持续“偏热”。

此外，本季反映银行业总体经营情况的银行业景气指数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69.6%，连续第 7 个季度攀升。调查发现，银行业景气高企的主要表现是银行业务需求增长旺盛，资产质量向好，资金来源增长平稳，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业运营健康平稳。

由于调查是在最近的一次加息之前进行的，因此，调查结果显示：“银行家对利率水平上升有所预期，但不认为货币政策因此趋紧”。调查显示，68%的银行家认为目前央行的货币政策适度，而他们对于下季货币政策感受指数有望延续本季的情况。

本季贷款需求景气指数继续处于高位，本季达到 67.9%，高于上季度 1.3%，仅次于 2004 年第 1 季度 68.9%的历史最高水平。各行业贷款需求景气指数均较上季大幅提高，其中制造业贷款需求景气指数最高。企业贷款的主要用途仍以经营周转为主，同时固定资产类贷款需求也出现大幅反弹。

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呈现旺盛增长的势头，其中个人购车贷款需求增长十分强劲，个人购房贷款需求在不同地区呈现较大差异，从全国的总体情况来看，需求仍然比较旺盛。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指数处于稳定区间 资料图

统计局:宏观经济景气处于稳定区间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日公布了今年 2 月份中国宏观经济景气预警指数：106.7 点，处于稳定区间，表明我国宏观经济经济增长稳定。

此前三个月的宏观经济景气预警指数依次是：106.7 点、104.0 点、104.0 点。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宏观经济景气预警指数绝大部分月份略高于 100 点，总体处于稳定区间，个别月份趋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宏观经济景气指数预警信号图，今年 2 月份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消费

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工业企业利润、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货币供应量 (M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都处于绿灯状态，即稳定区间。2 月份我国进出口总额、居民可支配收入都处于黄灯状态，即偏热区间，这已经是进出口总额、居民可支配收入连续四个月处于偏热区间。

但是，连续 4 个月增长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并没有带来我国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增长，今年 1、2 月份的消费者信心指数环比连续下跌了 0.6 点、0.5 点，而去年二季度以来我国消费者信心指数 10% 或略高于 10% 的增长，呈加速之势。

统计显示，从 2003 年开始，经济连续四年保持 10% 或略高于 10% 的增长，并呈加速之势。

九成居民认为当前物价“过高或偏高”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 28 日公布的一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显示，城镇居民收入显著提高，近九成的居民认为当前物价“过高或偏高”。

央行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第一季度认为收入提高的居民占比，在去年 4 季度上升 2.6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再次明显上升 8.7 个百分点，达 6 年来的最高。

调查显示，收入提高的季节性因素比较明显，但今年居民对收入增加的感受尤为强烈，其同比增幅跃升 8.7 个百分点，创调查以来同比最大增幅。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离退休人员和公务员工资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明显增加了居民收入。

调查表明，一季度城镇居民物价满意指数为 -15.9%，比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8 个和 6.7 个百分点，有近九成的居民认为当前物价“过高或偏高”。低收入阶层对物价上涨更为敏感，满意度明显低于高收入阶层，家庭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的居民，认为物价“过高”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调查，城镇居民对 2007 年二季度收入预期季节性高位回落，但总体保持乐观态度。未来收入信心指数为 25.1%，比上季回落 2 个百分点，但为调查以来同期最高水平。

数据显示，有 44.3% 的居民预期未来物价上升，尽管此比例比上季回落 6.5 个百分点，但比去年同期却提高 15.6 个百分点。

北京股权托管中心昨揭牌

将成为向股市输送拟上市企业资源的基础性资本市场平台

□本报记者 卢晓平

28 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正式揭牌。据介绍，这个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北京市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非上市股权托管登记与管理的服务机构。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北京市非上市的国有参股股股份制企业以及中关村改制的中小高科技企业。北京股权托管中心不从事交易业务，只是进行股权的登记和托管。

北京股权托管中心的成立牵动了各方神经：深圳证券交易总裁助理周健男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兼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董事长熊焰先后在揭牌仪式上致辞。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高西庆、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邓志雄、市证监局局长张新文、市工商局领导、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郭洪、等领导应邀出席。

熊焰称，“非上市公司股权

托管后的交易不在我们这个环节考虑。对于深交所，我们是紧密型的技术合作。从未来发展看，应与三板市场有衔接，但是属于下一步制度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总裁助理周健男在仪式上表示：“北京股权托管中心将为培育上市资源，推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北京市国资委孟培福巡视员在仪式上做了动员报告，要求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的非上市公司要按照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强本市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登记管理的通知》要求，在三个月内进入北登中心进行登记托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当场举行了股权托管签约仪式，成为北京股权托管中心开业后的第一批托管公司。



北京股权托管中心不从事交易业务，只进行股权登记和托管 资料图

■业内观点

目前应着手考虑托管立法问题

制定相关业务准则和法律依据，将各地托管机构纳入规范框架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产权交易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础部分，其健康发展无疑将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夯实基础。而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随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任务的逐渐减轻，中国产权交易市场向何处去的问题困惑着市场各方。也许，昨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的成立，将为此探索出一条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谐发展之路。

近来，由证监会主导的打击和整顿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非法发行和转让的行动也再度让股权转让成为市场热点。对此，中国(华南)国际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和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总裁助理建东在接受电话采访时表示，打非虽然在表面上涉及了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中介机构的代理行为、产权或托管机构的功能定位、投资人风险等诸多问题，但实质上反映了企业融资和股份流动性

的巨大需求与我国资本市场结构性缺陷的尖锐矛盾。由此看来，无论是修改法律还是出台法规，对于已经形成的产权交易市场给予规范是非常重要的。

建东一直关注托管工作的立法问题。由于托管具有明确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国家并没有统一的法律安排。对此，他认为，从托管业务的发展情况来看，目前应着手考虑托管的立法问题。解决问题的关键是通过专门的特别法或商事登记法

给予托管机构更高的法律地位，以及明确规范托管业务的工作内容。

建东表示，由于托管业务工作的普遍性和独立性，从规范的角度考虑，亟需统一制定相关的业务准则和法律依据。只有这样才能使全国水平不一的托管机构纳入规范的框架之内，促进托管工作的良性发展，从而为建设初级资本市场做好基础准备。

至于如何对产权交易市场

的业务进行规范。刘纪鹏并不赞同给产权交易所赋予融资功能，“只是转让流通平台，为深交所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孕育企业”，在他看来，深交所要当摇篮，摇篮的婴儿就是开发区，摇篮的保姆就是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和各地开发区的高科技民营中小企业这条线是下一步资本市场运作的重点。

“我们不做交易，只进行托管”，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熊焰道出真谛。

科技保险试点 保费支出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本报记者 彭友

避科研开发过程中由于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外部影响而导致科研开发项目失败、中止、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而设置的保险。

据介绍，第一批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六个险种。

这份《科技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表示，各省市提出的试点地区不得超过 2 家。科技部、中国保监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估，选择确定“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地区”。随后将与之试点地区签订相关合作备忘录，正式启动试点。

所谓科技保险，是指为了规

避六类险种之一，除了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外，其他险种初期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试点经营一年。作为高新技术研发保险的六个险种，其保费支

出纳入企业技术开发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山东探索建立股权场外转让市场

□本报记者 朱剑平 郑义 海民

山东省发改委表示，2007 将积极探索建立股权场外转让市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探索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符合山东实际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转办法，尽快实现非上市公司前期股份在场外市场进行转让。采取定向增发、收购等形式，实现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上市，做大上市公司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鼓励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市场，推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据李永健透露，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已经建立股权场外转让市场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推出的时机已经成熟，相关部门将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先试点，再推广，由点到面，逐步深入。

全国财政监督机构

两年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1195 亿

□据新华社电

如何整合财政监督机构、探索新型财政监督运行机制进行交流。

据统计，2005 年和 2006 年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检查会计师事务所 1465 家，检查企事业单位 40704 户，查出资不实 2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 134 亿元，利润不实 126 亿元，共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 10477 户，处罚注册会计师 183 家，处罚注册会计师 246 人。

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此次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财政监督的财政人员汇集西安，围绕在新形势下

封杀高管违规抛股

证监会将出台持股变动管理规则

(上接封一)该负责人指出，上市公司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为根据上市规则 3.1.1 和 3.1.3 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和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栏下的“在线填报”对“董监事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信息”栏目进行更新、维护，以保证公司董监、监事、高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据悉，上证所不久将对外网上这部分信息作一个彻底核查，对于没有及时更新有关数据的公司董秘将予以相应的内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甚至建议公司更换董秘。

该负责人强调，之所以对违反者采取重罚，是因为这块数据库是所有对董、监事、高管持股变动监管工作的基础数据。根据填报内容，不仅包括高管个人资料，同时也包含配偶及近亲属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这些资料是查处违法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所必需的资料。

因此，这块基础数据如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下一步的监管将可能无法落到实处，形成无效监管。

而针对前期部分上市公司高管违规抛售超过 25% 持股比例的情形，该负责人表示，虽然不排除部分高管有意为之，但也有不少高管是因为对“25%”的理解存在偏差。因为对于这“25%”的基本数究竟是最原始的数据还是每年的年初数，以及 25% 的比例是否可以累计计算，各个高管的理解不同。由此，才出现了超额抛售的情况。而这个认识上的问题，在证监会有关董、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的管理规则出台后，就可迎刃而解。